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公佈

貸款融資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先施有限公司(「先施」)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先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貸款融資之更新資料

誠如先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為達致償還偉祿融資服務墊付予先施之80,000,000港元貸款以及撥付先施集團之營運資金的需求，先施與一間金融機構(「貸款人」)(獨立於先施及其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150,000,000港元該融資。

誠如先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該融資之債務證券所規定，倘貸款人認為先施之表決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則須事先獲得貸款人的書面同意。先施就此已尋求貸款人之同意。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獲該融資貸款人之法律顧問發出之函件告知，貸款人不會授出上述同意／確認，而有關決定不得撤回（最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上述函件亦載列，為免生疑問，該函件並非意味著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授出有關同意／確認。因此，倘先施之表決控制權發生變動而並無取得貸款人之所述同意，則將構成該融資之債務證券項下之違約事項。因此，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要約公佈所載之要約第(iv)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除非要約人豁免該融資之同意。

警告：

要約人未必會作出要約，且須待要約人達成或（倘允許）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出要約。故此，先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先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先施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